

刑事案件全流程时间轴与家属行动决策表（2026年版）

2026 年版

北京浩略律师事务所 · 王冠律师（执业证号 11101202111297085） | 法律审核：北京浩略律师事务所刑辩团队 | 数据截至 2026-10-20

一、怎么用这张表

家属最常问的三个问题——「人现在在哪一步」「还要多久」「我能做什么」——这张表按阶段一次回答。先在下表找到对应的阶段，再看法定期限与家属可做的事；「常见误区」一列是从咨询中出现频率最高、且最容易造成实质损失的错误动作。

一个前提：期间届满不等于自动放人或自动结案。超期是程序违法，应当通过律师提出纠正意见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或启动监督程序，而不是等到「到期」再处理。

二、阶段时间轴与行动清单

阶段	法定期间	起算与延长	家属可以做什么	律师可以做什么	常见误区	刑诉法依据
传唤 / 拘传	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；案情重大、复杂，需要采取拘留、逮捕措施的，不超过 24 小时	自到案时起算。不得以连续传唤、拘传变相拘禁	确认是传唤还是留置／拘留；记下到案时间与办案单位；准备送换洗衣物与必要费用	会见、了解涉嫌罪名、提供法律咨询；核查是否存在超时讯问	以为「问完就回来」，错过委托律师的时间窗口	第119条
拘留	拘留后 24 小时内送看守所、通知家属并讯问	自被拘留时起算；通知家属是法定义务（有碍侦查等法定情形除外，情形消失应立即通知）	收到《拘留通知书》后确认羁押场所、涉嫌罪名、办案机关；不要自行到办案单位「说明情况」	凭委托手续会见（一般案件无需批准）；向办案机关了解案情；评估取保可能	四处托人「打招呼」，既耽误时间又可能引出新的法律风险	第85、86条
提请批捕 / 审查批捕	3 日内提请检察院批捕，可延长 1—4 日；流窜、多次、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可延长至 30 日；检察院收到后 7 日内决定	合称「黄金 37 天」：30 日 + 7 日是最长组合，不是每个案件都适用	这段时间是争取不批捕的关键期：配合律师准备社会危险性材料（固定居所、稳定工作、家庭情况、赔偿谅解）	提交不予批捕法律意见；申请取保候审；必要时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	以为「37 天后一定放人」；实际上不批捕才放，批捕则转入长期羁押	第91条

阶段	法定期间	起算与延长	家属可以做什么	律师可以做什么	常见误区	刑诉法依据
逮捕后侦查羁押	2个月；案情复杂、期限届满不能终结，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可延长1个月；四类重大复杂案件经省级检察院批准可再延长2个月；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可再延长2个月	各次延长逐级审批，需在期限届满前作出	按月记录羁押时间节点；准备退赔、谅解、立功线索等从宽材料	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；提出变更强制措施；跟进补充侦查与鉴定	把「侦查阶段」当成只能等；实际上羁押必要性审查在这一阶段就可能改变结果	第156、158、159条
侦查终结 / 移送审查起诉	侦查终结后制作起诉意见书，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移送同级检察院	移送即进入审查起诉阶段，羁押期限重新计算	确认案件是否已移送；核对罪名有无变化	复制案卷材料（审查起诉阶段起）；提出辩护意见	在移送后仍只与侦查机关沟通，错过阅卷时机	第162条
审查起诉	1个月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案件可延长15日；认罪认罚速裁程序10日内决定，可能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延长至15日	自收到移送案件之日起算；退回补充侦查后重新计算	评估是否认罪认罚；准备赔偿谅解、退赃退赔	全面阅卷；提交不起诉或罪轻意见；与检察官沟通量刑建议；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前必须阅卷	在没阅卷的情况下先签具结书，之后发现证据问题已难以撤回	第172条
退回补充侦查	每次1个月，以2次为限；补充侦查完毕移送后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	两次为限是硬约束，超过即属违法	记录退补次数与时间；第二次退补后仍证据不足的，关注不起诉可能	针对补充证据提出意见；第二次退补后主张存疑不起诉	以为退补等于案件变轻；退补只是补证，结论可能更重	第175条
不起诉与救济	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，7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；被不起诉人不服，7日内申诉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算	被害人家属可在7日内申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	协助申诉或应对申诉；办理取保候审与涉案财物返还	错过7日，救济渠道基本关闭	第177、180、181条

阶段	法定期间	起算与延长	家属可以做什么	律师可以做什么	常见误区	刑诉法依据
一 审	2 个月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 3 个月；可能判处死刑、附带民事诉讼或四类重大复杂案件，经上一级法院批准可延长 3 个月；简易程序 20 日至 1 个半月；速裁程序 10—15 日	自受理之日起算；延期审理、补充侦查的时间另计	准备庭审旁听（公开审理）；整理量刑情节材料	申请庭前会议、非法证据排除、重新鉴定；出庭辩护	把希望全部放在庭审当天；实际上庭前会议与证据攻防决定庭审走向	第 208、220、225 条
上 诉 / 抗 诉	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诉期限为 10 日；不服裁定的为 5 日	自接到判决书、裁定书之日起算	在上诉期内明确表达是否上诉；被告人在押的，可通过看守所转交上诉状	评估上诉理由；撰写上诉状；二审阅卷	以为「不上诉也会自动重审」；不告不理，逾期即生效	第 230 条
二 审	2 个月内审结；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2 个月	自受理上诉、抗诉之日起算	关注是否开庭（应当开庭的情形包括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）	申请开庭审理；提交新证据；主张上诉不加刑	忽视「上诉不加刑」的例外（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不受此限）	第 234、237、243 条
死 刑 复 核	无固定审限；死刑立即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死缓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	复核期间应当讯问被告人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	可提交谅解、赔偿、家庭情况等材料	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并申请当面反映意见	认为复核阶段律师无事可做；这是最后一个实质辩护机会	第 246、248、251 条
执 行	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将执行文书送达执行机关	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算	了解服刑地点、会见与通信规定；准备减刑假释所需材料	办理减刑、假释申请；处理涉案财物与财产刑执行	把减刑假释当成「到期自动办」；需要考核与申报	第 264、273 条
申 诉 / 再 审	申诉无期限限制；再审查审限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	申诉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	收集新证据、原审程序违法线索	评估五种应当再审情形；向法院或检察院提出申诉	以为申诉可以「先停刑」；法律明确规定不停止执行	第 252、253、258 条

说明：上表「刑诉法依据」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（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，当日施行）条文序号。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另有《监察法》程序（2024 年修正，2025-06-01 施行），留置期限与家属通知规则不同，不在本表范围内。

三、家属最容易做错的三件事

第一件：在侦查阶段四处打听案情、联系同案人员。这类动作容易被认定为串供或妨害作证，反而给案件增加不利情节。正确的做法是把了解案情的需求交给律师，通过会见与阅卷完成。

第二件：在没有阅卷的前提下先签认罪认罚具结书。认罪认罚确实能带来从宽，但前提是事实与罪名没有实质争议。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有权阅卷，阅卷之后再决定是否签署，是把从宽利益真正落到实处的顺序。

第三件：以为「期限到了就自动放人」。羁押期限届满未办结，办案机关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，但实践中需要有人提出。家属能做的是记录每一个时间节点，把超期的事实固定下来交给律师，由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或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。

四、委托与费用提示

刑事案件不得实行风险代理，也不得以「保证结果」作为收费条件。委托时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、明确辩护阶段与费用构成，并索要发票。同一名律师不得为两名以上同案犯罪嫌疑人辩护，这是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明确要求，遇到「一个律师办全案」的说法应当警惕。

依据：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及《刑事诉讼法》关于辩护人范围与同案辩护限制的规定。具体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依据清单

文件名称	版本／施行时间	本表用到的条文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	2018-10-26 修正并施行	第34、39、79、81、85、86、91、119、156、158、159、161、162、170、172、175、177、180、181、187、208、220、225、230、234、237、243、246、248、251、252、253、258、264、273 条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	2024-12-25 修正，2025-06-01 施行	留置（第24、47、48条）、通知家属（第50条）、复审复核（第56条）——职务犯罪案件适用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	法释〔2021〕1 号	庭前会议、重新鉴定申请等程序性事项

六、更新记录

版本	日期	更新内容
v1.0	2026-10-20	首次发布：15 个阶段、家属与律师行动分列、常见误区与刑诉法条文对照